

## 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112.07.1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109329 號函備查第 1、2、4、7-10 條、  
第 5、6 條逕予修正後備查

113.1.3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3574 號函備查第 3 條

- 第一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在不影響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下,提供彈性修業措施,協助就學役男於學則第 60 條規定之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訂定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第二條 本措施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 1 年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學生,申請於就學期間服役者。
- 第三條 就學役男提出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後,得申請預定休學證明書,並視其需要適用彈性修業措施。
- 第四條 就學役男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休學時或服役期滿申請復學時,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服役期間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間,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碩博士生亦同。
- 第五條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因申請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需超修學分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不受此限。就學役男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但修習教育學程須依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另外繳交學分費。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在該學期未開授之科目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因申請學期間服役如有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其選課作業應於本校校際選課期間辦理。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修習他校學分數,以該學期該生所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就學役男因申請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需高於前開規定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不受此限。
- 第七條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不限於重修或補修課程,且依照原達暑期開班授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退費等事宜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範辦理。本校得視就學役男需要,協助進行暑期修課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開設暑修課程。
- 第八條 就學役男得依本校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且不受前開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學業平均成績名次限制。
- 第九條 就學役男完成服役或新訓練退申請復學者,應入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依其就醫或休養需要,協助其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就學役男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 第十條 本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